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委任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調任董事；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

- (1) 童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陳言平博士已調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總監；及
- (3) 徐京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童志遠先生（「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童先生，54歲，於汽車行業擁有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後，便加入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於期後的十年在不同的工程及設計部門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起，童先生擔任管理職位及被委任為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升任為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同年，彼亦加入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副總裁。童先生帶領成立北京奔馳一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副總裁。彼完成於中國引進不同的梅賽德斯一奔馳汽車平台。與此同時，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

年九月期間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總工程師，期間主持參與了其自主品牌的規劃和策劃工作及推動其自主開發能力建設。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加入吉利汽車控股集團為副總裁，並為併購沃爾沃汽車集團之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沃爾沃汽車集團中國區首席執行官，負責中國區日常運營與管理及制訂業務發展戰略、產品開發、市場營銷、採購和製造工程與生產的隊伍組建。

童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屆滿。童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童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童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有關彼之委任，童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作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童先生擔任本集團電動車部門（包括杭州、昆明及貴州的生產基地）的主管，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研發、生產、分銷、銷售及營銷。本公司已由鋰電池生產商轉型為綜合電動汽車企業。童先生擁有近三十年汽車行業的應用知識及於中國帶領及設立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集團營運的經驗，是領導我們的電動車部門進入下一個快速增長的擴張階段的最佳人選。

本集團非常歡迎童先生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調任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陳言平博士（「陳博士」）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首席技術總監。陳博士將主要負責本集團有關電動車及相關行業的技術戰略規劃，及彼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京斌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徐先生，66歲，現為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8）獨立董事及海南藍島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335）獨立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系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土局法規處幹部任職副處長。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國家交通投資公司綜合部法規處副處長及處長。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國投交通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件。彼之任期為兩年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屆滿。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有關彼之委任，徐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緊隨上述之委任，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副主席）、董志遠先生（首席營運總監）、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總監）、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